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青集团 201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青集团（合并口径，下同）于 2013 年度向关联方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升金属”）采购了原材料 272.43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同类业务比重为 0.41%；2014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正升金属采购原材料 47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1、正升金属基本情况

正升金属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麦正兴，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配、销售：日用五金制品、烧烤炉及配件、燃气取暖器配件、灯饰、及灯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2、与长青集团的关联关系

正升金属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麦正兴与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麦正辉为兄弟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正升金属属于长青集团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协议签订、履行审批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

长青集团与正升金属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履行审批程序

长青集团 2014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长青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3、协议签订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长青集团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正升金属签署交易合同。

4、关联交易对长青集团的影响

长青集团与正升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以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因此，兴业证券对长青集团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郑志强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